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23〕6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12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哈尔滨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采购行为及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采购，是指使用学校管理的所有资金，有偿取得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采购行为。

第三条 学校采购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负责统筹全校采购工作，对采购需求单位采购活动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实施监管。

第四条 学校采购包括以下采购活动。

（一）货物采购。指针对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如家具、计算机、产品和实验药品、耗材、低值易耗品等进行的采购。

（二）工程采购。指针对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建筑安装、绿化、景观、消防、安防工程等进行的采购。

（三）服务采购。指针对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进行的采购，如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信息技术、租赁、维修和保养、工程咨询管理、商务（法律、会计和审计、安全、印刷和出版）、金融、环境、会议和展览、交通运输和仓储、住宿和餐饮、文化、体育和娱乐、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第五条 学校采购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信原

则，维护学校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哈尔滨师范大学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第二章 采购组织形式及限额标准

第六条 采购组织形式包括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学校统一采购、采购需求单位自主采购）。

第七条 集中采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品目），且采购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大于等于60万元），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对于应实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如果有国家或者省委、省政府、省财政部门等相关文件依据或者批件的，可申请部门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由学校按照主管单位意见统一组织；采购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于60万元），由学校通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服务工程超市、框架协议等方式统一组织采购。

第八条 分散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的、服务项目（品目）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10万元的，由学校统一组织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非资产类）采购预算金额小于5万元的、服务采购预算金额小于10万元的，实行采购需求单位自主采购。其中，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大于等于60万元）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品目），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办理。

各单位各部门不得将学校统一采购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学校统一采购。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按照最新版《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第三章 采购方式及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项目和学校统一组织的采购项目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或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采购需求单位自主采购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范围内提供服务。学校按照“市场调研、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遴选、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方案，经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三条 按照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集中采购、学校统一采购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协议供货、询价、单一来源、电子卖场、服务工程超市、定点采购、框架协议等采购方式。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5 万元，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单价大于等于 1 千元小于 5 万元的资产类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对满足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预算价格的已上架商品进行比选（至少比选 3 家供应商），根据质优价廉的原

则确定最终直购商品（链接），报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电子卖场履行直购程序。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货物类项目由学校统一实施采购，可通过电子卖场发布采购需求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三）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服务类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组成不少于 3 人询价小组，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联系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价格进行比选（至少比选 3 家供应商），形成询价报告，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还需提供采购需求单位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确定最终直购服务或工程供应商，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服务工程超市履行直购程序。

（四）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服务或工程类项目，由学校统一实施采购。

（五）会议或培训等定点采购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组成不少于 3 人询价小组，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定点采购平台，联系满足采购需求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比选（至少比选 3 家供应商），形成询价报告和采购需求单位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确定最终定点服务供应商，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履行定点采购程序。无法通过定点采购平台实现的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组成不少于 3 人询价小组，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联系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至少比选 3 家供应商），形成询价报告和采购需求单位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确定最终直购服务供应商，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履行直购程序。

（六）服装类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通过黑

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协议采购平台，对满足采购需求及预算价格的商品进行比选（至少比选3家供应商），根据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最终商品（链接），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履行协议采购程序。服装类采购无法通过协议采购平台实现的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对满足采购需求及预算价格的商品进行比选（至少比选3家供应商），根据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最终直购商品（链接），报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电子卖场履行直购程序。

第十四条 采购需求单位自主采购一般采用以下采购方式。

（一）市场询价采购。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3万且小于5万的非资产类货物采购，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5万且小于10万的服务采购，采购需求单位组成不少于3人的市场询价小组，并对3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考察，形成有小组成员签字的询价报告。采购需求单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购买。采购预算金额小于3万的非资产类货物采购、小于5万的服务类项目采购，采取货比三家节约高效的原则进行采购。

（二）政府采购平台直接采购。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采购系统登录电子卖场（货品采购）和服务工程超市（服务工程采购）进行采购的一种采购方式。由采购需求单位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对满足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预算价格的已上架商品进行比选（至少比选3家供应商），根据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最终直购商品（链接），报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电子卖场履行直购程序。

（三）学校确定的采购平台直接采购。日常办公用品等通用耗材类物品可以在学校确定的采购平台直接采购，具体

采购流程为采购人在学校 OA 系统中发起办公用品采购审批，审批流程链接的采购平台进行直接采购。

第四章 采购实施程序和要求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分散采购的实施程序按照《哈尔滨师范大学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分散采购的有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单位在申请项目采购之前，应对拟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进行前期的市场调研，保证采购预算金额准确合理。

（二）所有工程项目采购之前，需经审计处进行采购预算金额审计，形成工程项目采购控制价，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审计处审定的工程项目采购控制价履行采购程序。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由采购需求单位自行审定，负主体责任。

（三）采购需求单位应在采购前提出采购申请，填写《哈尔滨师范大学采购申报表》，按照填写说明填写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和经费使用情况，并且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提交到国有资产管理处。技术参数审核无误后，采购需求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填报相关材料。其中涉及进口产品、科研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需要完成论证审批程序。

1. 进口产品采购项目需提前论证。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提交采购申请前，由采购需求单位组织专家对拟采购的进口产品进行论证，论证过程需邀请校外的 5 位专家，其中包括 1 位熟悉进口法律事务的法律顾问。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将进口产品采购申请

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选择具有国际机电招标代理资质的代理机构实施招标采购程序。

2.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提前论证。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由采购需求单位自行组织3人以上相关人员进行论证，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由现代教育技术与实验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相关人员需在《专家论证意见表》上签字。国有资产管理处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申请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的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以电子卖场或委托代理机构等形式实施采购；采购预算金额小于5万元的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通过电子卖场比价确定供应商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履行电子卖场直购程序。

3.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项目需提前论证。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单位可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需求单位组织不少于3名中级以上职称且与项目专业相关的专业人员（非本单位、非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人员）进行采购项目论证，论证确属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程序。

第十七条 采购需求单位自主采购的实施要求。

（一）采购需求单位在采购之前，应对拟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进行前期的市场调研，保证采购预算金额准确合理。并对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标准及价格负责，接受监督和检查。

(二) 采购需求单位自主采购应实事求是地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服务项目采购原则上使用服务工程超市，如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紧急抢修类项目，小额零星采购可线下询价采购，采购额度较大的可采取谈判、竞价等方式采购。

(三) 采购需求单位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 万元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应集体研究决策，对采购需求、预算、采购方式、采购结果的审核确认等关键环节进行把关。使用科研经费的采购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四) 采购需求单位自主采购应将能够反映采购活动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的材料存档。

第十八条 应急抢修项目按《哈尔滨师范大学应急维修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其他紧急或无法实施招标采购的特殊项目由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九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采购申报情况进行汇总，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交集中采购申请，根据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意见做好采购的相关工作。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采购需求单位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政府采购中心，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第二十条 采购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按照省财政厅《省直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费预算标准》（黑财预〔2018〕58号）执行，特殊需要超标准购置办公设备需由采购需求单位提交情况说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采购需求单位负责合同签订，按照《哈尔

滨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暂行）》《哈尔滨师范大学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采购需求单位负责按合同约定督办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应在签批同意退还保证金或支付尾款 2 日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由采购需求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 采购项目验收按《哈尔滨师范大学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中的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采购文件保管。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学校统一采购的项目，采购相关文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归档备查。采购需求单位自主采购的项目，采购相关文件由采购需求单位归档备查。

第五章 流标及采购争议处置

第二十五条 省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采购项目，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流标的，按照省政府采购中心的指示意见，重新履行采购程序，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明确要求时要对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参数等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采购项目，因招标文件条款和招标程序不合理造成的流标，采购需求单位要修改招标文件，国有资产管理处调整招标程序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对学校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采购实施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学校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实施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实施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书面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要征求学校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原评标专家组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进行投诉或举报的，由省财政厅或纪委办公室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实施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实施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报告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如与供应商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一条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监督。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供应商或他人以供应商名义举办的宴请或娱乐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作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或学校统一采购的，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追究采购需求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或者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限额标准、采购预算金额、合同估算价均为人民币。

第三十五条 学校之前出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